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传票，对被告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决定开庭审理，案号（2022）甘 0503 民初 2211 号。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现在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